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现场的方式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135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 实到监事3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建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相关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31,449.81 万元，母公司净利润-76,872.86 万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117,445.52 万元。

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为：“在满足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……进行利润分配”。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实现盈利，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未达到利润分配的条件，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基于 2024 年度实际情况，作出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对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所做的说明客观、真实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监事薪酬详见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公司治理”第七部分“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部分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